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云湾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3478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B类：004589		是	是	是
2	B类：01028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3792		是	是	是
3	016860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	007201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自2024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云湾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以上费率优惠中若原费率是固定金额的，则按固定金额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请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云湾基金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云湾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云湾基金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云湾基金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080,781.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676,930.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3次

注：1、按照《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4年9月2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张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乐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9-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9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张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乐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9-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关于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01149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0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临时报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五条"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4年9月23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4日起，调整中欧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销售对象

调整后，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销售对象的调整，自2024年9月24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敬请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励建立	是	2,000,000	2.59%	0.74%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励建立先生无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5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和本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及《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和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9月2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2229。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增加了E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3、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附件：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6、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E类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关于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天利量化
基金主代码	0115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多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多武			
任职日期	2024-09-23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际投资部业务主管，2015年5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业投资部先进制造行业组执行投资总监、科技创新投资部高端装备行业执行总监、投资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监，研究发展部执行总监，九泰科鑫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3月23日）、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24日至2024年4月1日）的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9月16日至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8月17日至今）、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23日至今）、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23日至今）、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23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548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9-16	-
	168102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8-17	-
	008342	九泰科鑫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0	2022-3-23
	008757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7-24	2024-4-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含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0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